

旅游事务署回应传媒查询

就关键旅行社（「关键」）结业后的善后工作，旅游事务署发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六日）回应传媒查询如下：

「如旅客因『关键』结业而损失外游费，即使其旅行团预定出发时间早於旅行社结业时间，也受『旅游业赔偿基金』保障。《旅行代理商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和《旅游业赔偿基金（特惠赔偿申领程序）规则》（《规则》）并无规定旅行团出发时间不能早於旅行社结业时间。根据《规则》第 3（1）条，蒙受损失的外游旅客可申请特惠赔偿，而《规则》第 3A 条则规定申请人须具已加盖印花的外游费收据正本。

旅行社於旅行团出发前结业，是旅客损失外游费的合理推断。如旅客所持单据显示，旅行团出发时间早於旅行社结业时间，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（基金委员会秘书处）会要求申请人提出额外佐证，以证明旅客并无获得旅游服务，例如旅行社发出的转团／取消旅行团／保留团费通知书或其他有力佐证。由於旅客接受旅游服务后仍可持有已加盖印花的外游费收据，基金委员会秘书处有责任保障赔偿机制免受滥用。」

完

2016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香港时间 15时06分